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03
Case ID	CN-080022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nipponpaint.aisa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1-11-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hongwei bi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创业路287号。投诉人的代理人是杨春宝、姜莉丽，地址在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37层。

被投诉人是hongwei bi，注册商确认的其联系地址为常州市通江中路367号（da lian shi xi gang qu wu si lu chun tian da xia216 shi），邮政编码116011。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nipponpaint.asia”。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9月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8年10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本案程序于2008年10月14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8年1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8年1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专家组确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8年11月19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涂料及其他类似产品，于2004年在中国获得“NIPPON PAINT及图”商标的注册。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hongwei bi于2008年3月2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nipponpaint.asia”。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认为：

(1) 本投诉人是一家生产涂料和其他类似产品的世界知名企业。投诉人拥有“NIPPON PAINT”和“立邦”商标，前者注册于2004年，且核定商品为第2类。投诉人于1999年7月15日注册了域名“nipponpaint.com.cn”，并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了域名“nipponpaint.cn”，这些网站用于介绍投诉人公司情况及相关产品。

(2) 争议的域名与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理由如下：

争议的域名是“nipponpaint.asia”，而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是由“NIPPON PAINT”这几个字母组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唯一不同仅仅是“.asia”。但是所增加的这一后缀“.asia”并无任何特殊性，也不足以防止在普通公众中引起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是近似的且容易引起混淆的。

(3) 被投诉人对所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理由如下：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是“NIPPON PAINT”商标的合法持有人，对该商标享有专有的使用权。被投诉人不可能主张或证明其在争议域名中有任何权利且该权利高于投诉人在“NIPPON PAINT”商标中的权利。被投诉人也不可能证明其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并不知晓该注册商标。

而且，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许可、允许或授权而使得被投诉人可以拥有或使用该争议域名的关系。所以被投诉人并不能因许可、授权等形式获得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注册或使用权。被投诉人并未仅因该域名而被公众广泛知晓，且其对该域名的使用并非是合法的且非商业性的。

所以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被投诉人并不对该争议域名有合法权利或利益。

(4)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有一个被广泛接受的原则是：当某人注册一个域名，该人会陈述并担保据其所知，该域名的注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投诉人是一个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均很知名的企业，且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是驰名商标。

“NIPPON PAINT”商标不仅在涂料行业有名，在普通公众中也有名，因为带有“NIPPON PAINT”商标的很多商品都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所以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知道该商标的可能性几乎没有。所有从这一角度看，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恶意的，因为其应当知道该商标属于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NIPPON PAINT”非常著名且被投诉人对该商标无任何权利，被投诉人注册包含“Nippon paint”字样的争议域名的唯一理由是被投诉人希望利用该商标的声誉，出于商业利益考虑吸引网络用户到其网

站，或者阻碍投诉人注册该域名。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不可能是善意的，因为该域名突出了“NIPPON PAINT”字样。而且，只要到国家相应商标机构查商标记录，就可知晓投诉人已经注册该商标。

所以，综上所述，上述行为属于《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恶意注册行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nipponpaint.asia”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商标“NIPPON PAINT及图”于2004年11月21日在中国获得了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nipponpaint.asia”，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asia”的字符外，由“nipponpaint”组成，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部分相同。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如果争议域名与某个商标的文字部分相同，不能因为域名无法复制该商标含有的图形或者标记，就不与该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参见EFG Bank European Financial Group SA v. Jacob Foundation, WIPO Case No. D2000-0036,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文字部分完全相同，仅商标的图形部分因无法复制在域名中而被排除在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

总之，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3) 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商标“NIPPON PAINT及图”于2004年获得注册，并一直使用在涂料等产品上。当被投诉人于2008年3月注册争议域名“nipponpaint.asia”之时，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已经在市场使用多年，并在相关公众中产生一定影响。

“.asia”是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于2006年12月批准新增的顶级域名，于2008年1月开始预注

册程序，2008年2月20日才开始接受注册申请。被投诉人在未能证明就“nipponpaint”享有任何权益的前提下，在2008年3月24日抢先在顶级域名“.asia”之下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投机性非常明显。由于投诉人商标具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一旦付诸使用，难免造成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具有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Status

www.nipponpaint.aisa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nipponpaint.asia”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